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胶脂”、“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达胶脂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信达胶脂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信达胶脂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信达胶脂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信达胶脂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

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信达胶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拟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并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在短期内将大幅下降，后续如果公司文创业务不能持续开展，将对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信达胶脂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瑞源食品已连续多年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其股权整体估值预计低于 0 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 1 元。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评估报告尚未定稿，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减资协议》，根据双方约定，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重组预案已经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交易标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6、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

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交易双方无法就部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8、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备案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7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6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7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甲方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无锡互美 51.6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无锡互美的全部出资，即 1,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无锡互美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江西瑞源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无锡互美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常金控	指	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乙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5 月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二）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达

董事会秘书：石婷

电子邮箱：13912633502@163.com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21414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松香甘油酯、氢化松香甘油酯、聚合松香甘油酯)、食品级石蜡、食品级微晶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

公司转让瑞源食品的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交易对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	党渭铭	男	中国	320211194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
2	党跃平	男	中国	3202111969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党怡平	男	中国	3202111972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四) 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

名称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950232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经一路9号J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布袋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薄膜、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本次交易标的-瑞源食品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73915389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党怡平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菌培育棒保水剂、萜烯树脂、C5 系列树脂、松节油、松香、热熔胶、微晶蜡、石蜡、凡士林、二乙烯三胺五甲叉膦酸五钠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瑞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0	100	2,360

（六）本次交易标的-互美仓储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E7W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华友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卢荣亮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纸制品、纸张、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互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信达胶脂	1,600	51.61	1,600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	48.39	0
合 计	3,100	100	1,600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因瑞源食品多年亏损，未经审计净资产已为负值，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 1 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因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互美仓储减资金额将根据互美仓储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本次减资以互美仓储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确定减资对价，**公司确定减资对价时，未考虑华利特出资比例对应的增值收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 45,978,616.83 元，信达胶脂的净资产为-9,074,271.92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28,508,207.66 元,净资产为-9,970,968.6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6,306,953.33 元,净资产为 15,913,243.10 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8,508,207.66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5,978,616.83
占比③=①/②	62.00%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9,970,968.60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9,074,271.92
占比⑥=④/⑤	109.88%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6,306,953.33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5,978,616.83
占比③=①/②	35.4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5,913,243.10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9,074,271.92
占比⑥=④/⑤	-175.37%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30%。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审计机构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 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信达胶脂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回收子公司欠款，获取现金流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并且，信达胶脂及信达胶脂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达胶脂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信达胶脂、交易对手、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及互美仓储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信达胶脂转让瑞源食品和互美仓储的股权后，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不再从事食品添加剂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本次重组通过后，公司主要经营文创业务，并可以借助新流动性资金的注入及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公司2018年起已逐步开展文创业务，2018年公司来源于文创业务的收入为153万元，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 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审计机构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达胶脂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钱超

内核部分负责人（签字）：谢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钱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袁银伟 刘爽

